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考试监考管理办法（试行）

本科生的期末考试是正常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监考工作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学院监考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对学院监考工作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院所有在岗教师，均需完成学院平均监考次数（每学年至少1次），院领导班子成员也纳入监考安排。

第二条 专业课考试安排：学院根据课程考试的实际，统一规划学院监考工作，统一安排监考任务。有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必须参加监考，不足人员则依全院教工名单表按姓氏拼音的顺序轮换安排。

第三条 公共课考试安排：与专业课考试安排同步，由学院根据监考教师人数需求，依全院教工名单表按姓氏拼音的顺序轮换安排。

第四条 期末考试监考费按以下标准执行：工作日监考，白天、中午、晚上同酬，按100元/场/人标准发放；法定节假日或周末监考，按200元/场/人标准发放。

第五条 四六级考试监考，当报名参加监考的老师人数未达学校要求人数时，按学院本科期末考试监考管理办法，全院教师轮流安排。四六级监考费学校按150元/场/人标准发放，学院按学校标准1:1补贴，即学院再每人补贴150元/场。

第六条 我院教师必须完成本人所主讲课程考试的主监考任务，如涉及多个考场，则仅需担任一个考场的主考。

第七条 从学院监考任务安排好后直至考试前一天，期间监考员如确定无法完成监考任务，则需监考员本人自行找好其他老师替代或对调完成监考任务；如监考教师于考试当天临考前因遇突发事件或紧急状况而不能监考者，监考教师需及时向学院考试应急小组报备，学院安排应急监考员监考。

第八条 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教务员、辅导员共同组成本科期末考试的应急小组；坐班行政老师为应急监考员。

第九条 学院领导班子、辅导员、系主任，按需参加巡考工作。

第十条 监考和巡考人员应认真执行《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对监考和巡考的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拒不执行监考任务或违反《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监考规定的教师，学院将约谈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并从其年终绩效中扣罚两倍监考酬金；对造成教学事故者学院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并上报学校。

第十二条 全院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考职责，杜绝监考中的任何渎职和违纪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6月1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Life Science Colleg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re arranged in an arc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nd "生命科学学院" (Life Science College) is arranged in an arc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